

水乡快报

荆州市第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比赛

洪湖市门球和信鸽代表队 斩获多项好成绩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市文化和旅游局获悉,洪湖市代表队在荆州市第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门球比赛、信鸽比赛中分别获得多个奖项。其中,在荆州市第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门球比赛中,洪湖男队和女队分别获得女团、女双、女单、男单、混三、团体总分6块金牌、男团1块银牌、男双第五名;在荆州市第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信鸽比赛中,洪湖信鸽代表队在500公里、700公里、300公里三个级别比赛中共获得金牌9块、银牌8块、铜牌7块,4—8名36张奖状,居荆州六县市金银铜第一名和总奖排名第一名。

(记者唐蜜)

市妇联: 开展好家教好家风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更好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家风建设,更好地发挥家庭教育的功能,连日来,市妇联发动各地各单位妇联组织开展好家教好家风宣传活动。联合市民政局,将家庭教育前移至婚姻开始的地方,发动春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新婚夫妇送上新婚祝福时,引导广大家庭更加注重家庭文明建设,促进家庭和睦,提高家庭幸福指数;联合“心灵驿站”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有需求的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定期对他们进行家访,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方法,共同做好青春期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指导;联合市教育局,依托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和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打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黄家口镇杨柳村举办第二届 “孝老爱亲 集体庆生”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增强老年人生活的幸福感,日前,黄家口镇杨柳村举办第二届“孝老爱亲 集体庆生”活动,为全村70余名上半年过生日的70岁以上老人庆生。

此次活动开展,不仅极大地调动了老人参与村级活动的积极性,提升了老人生活归属感、幸福感,营造浓郁的敬老孝老的社会风尚,更进一步促进以文明实践活动“小切口”推动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

“荆楚红色文艺轻骑兵” 戏曲活动走进燕窝镇小学

本报讯 日前,洪湖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联合市花鼓剧院开展洪湖市“荆楚红色文艺轻骑兵”戏曲进校园活动走进洪湖市燕窝镇小学。

活动开始,花鼓剧院的老师给同学们讲解了花鼓戏的基本知识,“生、旦、丑”一个个角色道尽“仁、义、礼、智、信”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学生受益匪浅。

对戏曲有了基本认识后,花鼓剧院的老教师们给同学们表演了经典剧目《站花墙》片段,然后邀请同学们上台学习戏曲动作,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同学们都学得有模有样,近距离感受和了解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



洪湖市烟草专卖局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 近日,洪湖市烟草专卖局组织专班,进商店、进社区、进校园,宣传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侵害“守护成长”专项行动成果和违法违规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的举报方式和渠道,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通讯员戴佳丽)

开展安全检查

本报讯 近日,洪湖市烟草专卖局采取“四不两直”的检查方式,对全市烟草系统各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组通过查阅档案资料、查看现场、询问了解等多种方式,重点检查安全责任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电气消防、车辆管理、安全培训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记录并责令限期整改。

(通讯员戴佳丽)

规范市场秩序

本报讯 连日来,洪湖市烟草专卖局强化与公安、市监、交通等部门协作,严厉打击涉烟违法行为,规范卷烟市场秩序。同时对社会群众及周边零售户反映的“僵尸户”“空壳户”予以坚决清理。

(通讯员戴佳丽)

减资公告

湖北福君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伍佰万元减至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

湖北福君医药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减资公告

湖北好药师福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佰万元减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

湖北好药师福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人间天堂”美景重现 ——湖北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一周年工作纪实

□ 记者 赵叶秋 通讯员 温峰 张叙莲

洪湖湿地2008年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是长江中下游地区典型的淡水湖泊湿地,素有“中南之肾”美称。湖北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洪湖保护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认真落实《湿地保护法》,保护修复洪湖湿地生态系统,维护洪湖湿地生物多样性,保障洪湖生态安全,不断推进荆州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

强化学习宣传,营造良好生态保护社会氛围。自2022年6月《湿地保护法》实施以来,洪湖保护局持续深入开展《湿地保护法》的学习宣传活动。

该局采取“请进来”的方式组织专家进行专题辅导,增强干部职工对《湿地保护法》系统的学习理解,为严格执法打下坚实基础;发放《湿地保护法》读本,强化干部职工线上线下自学,加以检查督

办。同时,深入乡镇村场,开展《湿地保护法》宣传进乡村、进校园、进社区、进单位活动,发放《湿地保护法》宣传折页、投放宣传标语、给涉湖施工企业送《湿地保护法》读本、投放宣传牌、播放宣传片等,并在保护区日常巡护管理中,开展常态化的《湿地保护法》音频播放宣传210余次,提高老百姓遵守《湿地保护法》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社会氛围。

优化管理措施,促进《湿地保护法》落实落细。为全面推进《湿地保护法》实施,洪湖保护局创新管理机制,实行“站队合一”,加强一线执法力量;联防联控,结合全面禁捕禁钓工作设置值守点20个、专职协管员52名;加强值守、水岸同治,实行24小时轮流带班常态化巡护;联合执法,挂牌整改,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反《湿地保护法》行为;强化督查,加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

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执法工作能力水平得到较大提升。《湿地保护法》实施以来,洪湖保护局共查获非法捕捞案37起,移送司法机关25起,涉案44人,逮捕人数3人;办理行政案件11起,涉案人数12人,行政处罚31400元,清理收缴“三无”船舶20艘。12起行政处罚案中,1起非法收购水产品案、5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6起垂钓案。

涉法行政事项法治审核流程逐步规范。在开展洪湖保护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建设工作中,洪湖保护局严格遵守《湿地保护法》规定,对25份工程咨询、设计、监理、服务、采购等合同进行了合法性审核,为洪湖生态修复规范合法开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硕果累累。为深入推进《湿地保护法》关于湿地资源管理、保护与利用、修复等核心条款内容,洪湖保护局从监测研究、保护与修复项目策划、实施

等方面加大统筹、稳妥推进。组织鸟类同步监测,完成洪湖科学考察任务,并开展专项科研监测,争取中央林业财政改革发展资金0.49亿元。同时,积极申报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共5821.88万元。谋划1个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当前正如火如荼开展洪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人间天堂”洪湖美景正在重现。

开展执法、司法共建,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在全面推进《湿地保护法》实施中,洪湖保护局充分发挥洪湖湖长办公室常设机构、洪湖水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全面禁捕禁钓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单位作用,围绕洪湖湿地生态保护目标,切实履职尽责,积极开展行政执法联动,主动与洪湖、监利地方政府职能部门,以及两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接,建立衔接沟通机制,对执法案件办理予以配合、协助,加大与各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极大提升了该局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执法工作的能力和效率。

沙口镇水口村:“共同缔造”为乡村幸福生活“加码”

□ 通讯员 刘毅



“共同缔造”启动以来,洪湖市沙口镇水口村以缔造人民幸福生活为出发点,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发动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全面提升全体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转瞬半年,该村绘就了一条条道路整洁干净,一户户人家窗明几净,一湾湾河水清澈见底,一张张笑脸幸福温馨的村容村貌新画卷。

事前举手,激发群众主动参与。“共同缔造”是什么?又该做什么?沙口镇水口村坚持党建引领、群主主体,倾听群众意见、汲取群众智慧,以事前“举手”实现决策共谋,“群众的事情和群众商量办”。

“去年村里说要在九组打造‘共同缔造’试点,大家一致认为这是好事。村里已经来小组开了好多次群众会,在会上广泛征求意见,最后发展思路定了,村民都赞同,当场就举手表决通过了。”该村尹家元既是党员又是当地的致富能手,参与“共同缔造”建设他表示要义不容辞并坚决拥护支持。

2023年3月,该村“两委”班子成员、市人社局养老服务中心驻村工作队与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围坐在一起,村民人人发言、

人人尽兴,变“干部讲、群众听”为“群众讲、干部听”,组织召开九组试点片区党员骨干会议和九组群众大会5轮,充分汇集民意,健全组织架构和公约章程,成功组建了党员群众代表议事会、村民理事会、矛盾调委会、环境卫生共建队、平安洪湖赤卫队,根据群众自身意愿和本领特长,将九组试点群众38户全部编队入会,引导群众的事情群众干、大家的事情一起干,实现水电路网有人管、矛盾纠纷有人调、志愿服务有人干,不断拓宽群众参与“共同缔造”的有效路径,形成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事中动手,凝聚共建多方力量。“共同缔造”谁来干?该怎么干?该村坚持大家的事情一起干,注重用活用好党员、群众、乡贤三大力量,以事中“动手”实现发展共建,“众人拾柴火焰高”。

进入4月,天气一热起来,么巷河里水草疯长,当地村民有的手持镰刀、有的手持锄头,撑着小船在河里捞草。“大伙加把劲,争取今天把河里面的水草清干净咯!”水口村九组党员范训海笑着吆喝大家。自该小组成立以来,这已经是他们第10次带领群众开展集中活动。

该村党支部将4名党员致富带头人、17名党员中心户、42名无职党员“拧成一股绳”,在“共同缔造”中亮身份、当先锋、践

承诺、办实事,在大事小情中展现“我是党员我先上”的精气神。

“不等了,我们决定大伙自己出资修路!”从“建议修通2公里产业升级路”到“村民人人参与、个个出力”。截至目前,该村村民通过自筹自建,已对3条产业路完成提档升级。目前依托“共同缔造”项目资金,正在紧锣密鼓地组织实施九组田园综合体建设。

事后拍手,共筑美好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成效怎么样?哪些人收益?该村始终秉持“群众来评价”和“谁出力、谁收益”理念,以事后“拍手”实现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我们家种了六七亩再生稻,在范总的指导下,产量年年涨、收益年年增!”水口村农户常纪洪与范辉的华之盛米业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种植”,公司出面为农户进行免费技术指导,无偿提供肥料,再生稻成熟后保价回收,仅水口村与范辉公司进行“合作种植”的就有360余户。

“我在范总这里务工已经是第4个年头了,从最开始只是称小龙虾,现在我都算咱们水口的小龙虾收购专家了!”说起自己的经历,邓自标十分自豪。

自共同缔造打造以来,沙口镇水口村将支部建在产业链上,按照“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大力

发展再生稻,小龙虾等主导产业,再生稻种植采取“五统一”的种植管理模式,与农户签订无公害大米的种植合同,对种植的稻谷进行高于市场价的价格收购。小龙虾养殖由范水波小龙虾收购点与小龙虾养殖户签订协议,为了维护小龙虾养殖户的基本利益,采取饲料优惠出售,小龙虾高于市场价进行收购,共计发展面积达6414亩,可以实现水口村群众人均增收8000余元,让群众生活更加富裕富足。

不仅仅是乡村振兴成果得以共享,沙口镇水口村还将共塑文明乡风作为“共同缔造”的重要法宝。通过建立健全《幸福水口美好环境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评比办法》,组织群众对行动实效进行评价,树立一批“共同缔造”先进典型,大力组织群众开展“十佳共产党员”、“十星级农户”、“最美庭院”等评选活动,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断增强村民荣誉感、归属感、责任感。

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对组织参与面广、效果好的个人予以补助和物资奖励;建立“三项公约”:村规民约、党员公约、卫生公约,严格用制度管人管事,切实增强群众自觉性和主动性,推动形成共建共管共享的长效机制,促进“共同缔造”行动不断向纵深发展,不断涵养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文明乡风。



耕地保护50问(三)

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

22.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有何具体规定?

答: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不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

23.在耕地上实施国土绿化、农业设施建设以及工商资本将流转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如何办理?

答:占用耕地实施国土绿化(含绿化带),将耕地转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将流转给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的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经承包农户书面同意,由发包方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其他土地由实施单位或经营者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后实施。

24.临时用地由谁负责审批?

答: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25.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如何办理?

答: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批准可临时占用的,一般不超过两年,并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到期后土地使用者应及时复垦恢复原种植条件,经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后继续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

26.土地复垦的概念是什么?

答:土地复垦是指对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破坏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到可利用状态的活动。

27.土地复垦的原则是什么?

答:土地复垦实行“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

28.临时用地复垦期限是多久?

答: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垦期限。

29.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应如何处理?

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现行土地复垦费标准为2000元/亩)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0.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如何处罚?

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魅力珂里湾 渔乐无极限

珂里六月可寻芳,杨柳河畔青草香。日前,“魅力珂里湾 渔乐无极限”2023年老湾回族乡首届珂里湾杨柳河生态文化旅游节垂钓比赛正式开启。

上午9时,来自全市60名参加竞赛和休闲赛的选手,在裁判员的一声令下,比赛正式开始。选手们各自的钓位,摆渔具、上鱼饵、抛鱼竿,纷纷使出自己的看家本领,感受垂钓的乐趣。与此同时,园游会同步启动,游客朋友通过各种丰富多彩的游戏完成集邮打卡,兑换礼品,脸上洋溢着微笑,度过了美好而惬意的一天。

(记者 唐蜜 通讯员 刘琼 摄)

保护耕地 守护红线

19.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如何处罚?

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现行标准为40元/平方米)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20.道路两侧绿化带标准如何规定?

答: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绿化带。

21.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是否需要办理用地手续?

答: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